

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治祥 紀錄：王○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紀○吉、翁○楠、賴○應、賴○媛、張○玄、
莊○安、何○益、高○雄、林○儀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

案由一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何○蕾、楊○○貴、黃○慎、陳○文、陳○
娟(陳○文代理)、陳○壽、胡○鳳、陳○臨、
陳○涵(以上2人由黃○慎代理)、楊○靜(楊○
○貴代理)、張○燕(林○英代理)、何○玲、
陳○鵬、張○茜、陳○華、陳○惠、陳○貞、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上7人由郭○
祥代理)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麟、王○達、王○霞(鍾○明代理)

案由二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陳○玫、陳○宏、陳○慧(由陳○玫代理)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陳○燕、陳○芳、陳○菁、陳○蘋、陳○
妮、陳○如、陳○娟(以上7人由郭○哲代理)、
黃○銘、黃○嘉、黃○南(以上2人由黃○銘
代理)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府地政局：葉○君、丁○言、王○惠

本市士林區公所：歐○羣

本市北投區公所：劉○群

柒、調處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一小段99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溪沙字第14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本會調處經過：(略)

決議：本案請雙方再進行內部意見整合，另行擇期召開全筆土地上7件租約調解調處會議。

(出租人何○蕾為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已迴避。)

案由二：本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461、462地號等2筆土地訂有北立字第53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4項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之情形，單方申請終止租約登記，承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本會調處經過：(略)

決議：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

捌、散會(下午16時00分)。